

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

质函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课程评价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课程评价是保障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，为提高学生对课程学习满意度，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及质量，落实学校建设“金课”、淘汰“水课”工作目标，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，现将学生课程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

2021年12月27日—2022年1月13日

二、评价对象

本学期开设的全部理论课、实验课、体育与艺术类课程

三、参评对象

修读本学期课程的全体本、专科学生

四、评价要求

1.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保证学生课程评价的参与率。

2. 请各位同学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评价，超过规定时间，评价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3. 教学秘书通过监控实时查看评价进展情况。

4. 评价采取匿名方式，请各位同学本着“公正客观”的原则和态度，做到对学校负责，对教师负责，对自己负责。

五、评价流程

详见附件 1：学生课程评价操作手册。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7 日